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訂明兩種公司類型，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如另有規定的則適用外商投資法律。

諸如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項及僱傭等事宜及外商投資企業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指導目錄獲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中的產業則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僱傭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新勞動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規則及規定。新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加強嚴格執行於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新勞動法，企業如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必須向該等僱員提供款額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並必須為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且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i)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其收入的25%繳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特定期間通過稅項減免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ii)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銷售或進口到中國的貨品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一律徵收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文(b)及(c)項所載者以外的貨品，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稅率為13.0%: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iii) 圖書、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品。
- (c) 納稅人出口貨品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則除外。
- (d) 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稅率為17.0%。

(iii)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0%至20.0%(百分之三至二十)。計算應繳稅款的公式為：應繳稅款=營業額x稅率。

(iv)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扣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環境保護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多項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業務營運中。有關公司或企業可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必須與該公司進行的建設、生產及活動同時展開並在營運過程中同時執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任何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費用，以支付任何將環境恢復原狀的工程成本。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倘若公司未有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被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逾期未能在規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則須受罰，甚或終止生產及運營。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社會保險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險登記，並向僱員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其上載有生育保險相關規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並通過購買協議取得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以該資產成立外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透過使用該資產成立外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乃指受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使有關公司或個人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商務部批准**」）。

鑑於(1)駱駝泉州與金邁王福建為併購規定生效前直接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哥雷夫廈門乃由外商投資企業金邁王福建（屬於併購規定範圍以外的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成立的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鑑於本集團股東均為境外永久居民且並無參與併購規定訂明的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無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2)石獅豪邁於二零一零年被金邁王福建收購，現為由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的投資企業，故此項收購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例，外商投資企業如欲投資及成立鼓勵類或允許類公司時，須向投資對象所在地區的公司註冊機構遞交申請。金邁王福建已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就收購石獅豪邁向當地工商機關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營業登記變更。根據併購規定第11章，境內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實體，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企業及／或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於收購之時，金邁王福建的最終股東蔡女士持有菲律賓護照，其並非第11章所載「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因此上述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11章。(3)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本集團股東為境外永久居民且並無參與上述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及個人股東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

與75號通知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如欲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所規定的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海外護照的海外永久居民，不屬於75號通知所訂明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75號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